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 3 -

《反馈意见》第 1 项：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根据我国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方式、程序、手续、存在的障碍及目前进展情况；（2）募投项目能否在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实施，如不能，申请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 -

《反馈意见》第 2 项：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东良累计质押共计 6,226.5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4.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8%）；实际控制人靳彩红累计被质押共计 1,343.7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9.63%，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 -

《反馈意见》第 3 项：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 2015 年首发、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共三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扩大产能，且前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产，申请人披露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炭黑产品总体效益未达到预期，且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再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4）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 -

《反馈意见》第 4 项：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逐步向煤

焦油精细加工产品、高品质炭黑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领域拓展。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是否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2）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 22 -

《反馈意见》第 5 项：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原料生产、销售，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以及污染治理问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6 -

《反馈意见》第 6 项：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晋）WH 安许证字[2018]0878B4Y5 号，许可生产萘 3.3 万吨/年、苯酚钠 1.5 万吨/年、煤焦沥青 10 万吨/年等危险化学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危险化学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4）有关申请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危险化学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的法律障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 3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永东股份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行为 |
| 可转债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所、中银 | 指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 中德证券、主承销商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兴华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 《第 12 号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实施细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 010003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境内 | 指 | 中国境内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1 月向公司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第1项：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29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根据我国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方式、程序、手续、存在的障碍及目前进展情况；（2）募投项目能否在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实施，如不能，申请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我国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方式、程序、手续、存在的障碍及目前进展情况

（一）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方式、程序、手续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说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

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查询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办事指南，本所律师认为：

1、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方式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审查后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2、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程序、手续具体为：

(1) 发行人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延期申请，并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提交延期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2)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收到申请文件、资料后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4) 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二) 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存在障碍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就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证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我国有关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应依照《安全生产许可条例》于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发证机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距离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尚有超过 4 个月的时间，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开始着手准备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申请资料。

二、募投项目能否在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实施，如不能，申请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条件下进行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开始，第三个月开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第四个月施工，第二个月进行调试、试生产，第二十四个月正式投产。

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申请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有充足的时间申请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且发行人已开始着手准备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申请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距离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尚有超过 4 个月的时间，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开始着手准备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申请资料，发行人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存在障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 2 项：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东良累计质押共计 6,226.5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4.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8%）；实际控制人靳彩红累计被质押共计 1,343.7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9.63%，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持有公司股份 9,703.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84%，实际控制人靳彩红持有公司股份 1,68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9%，刘东良与靳彩红为夫妻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与靳彩红质押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质押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股） | 担保债权 | 到期日期 |
|-----|------|------------|--------------------|------------------|
| 刘东良 | 中德证券 | 62,265,326 | 永东股份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 至公司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
| 靳彩红 | 中德证券 | 13,437,448 | 永东股份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 至公司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良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62,265,326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1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59%；

靳彩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13,437,448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6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8%。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东良及靳彩红向中德证券质押的股份全部用于为发行人 2017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出现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被要求补充质押或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3,413.30 万元、27,788.31 万元以及 8,763.1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9,988.24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22 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永东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永东股份不能按期偿付“永东转债”本息的情形，永东转债违约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刘东良及靳彩红为永东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平仓风险较低。

若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导致先前质押的股份市值减少，质权人可能就此要求追加质押或保证金，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股价波动导致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东良持有未质押股份 34,765,924 股，靳彩红持有未质押股份 3,437,552 股，可用于补充质押。

三、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显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四、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梅、刘东玉、刘东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的兄弟姐妹，上述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虹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合计为 20,250.00 万股，占永东股份总股本的 53.94%，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20.16%，即使因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控事件，导致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仍然超过 30%，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控制权稳定。

《反馈意见》第 3 项：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 2015 年首发、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共三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扩大产能，且前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产，申请人披露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炭黑产品总体效益未达到预期，且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再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4）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再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 要求 | 相关说明 | 是否符合 |
|---|---|------|
|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000.00 万元；“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中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2,400.00 万元，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共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0.00% | 符合 |
|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 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为公开发行可转债，不适用本条规定 | 不适用 |
|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 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为公开发行可转债，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 不适用 |
|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符合 |

二、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必然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再融资，具体原因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生产能力。针状焦是制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骨料，应用于超高功率电炉炼钢生产；此外，针状焦广泛应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为“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包括粗酚精制生产装置、浸渍剂沥青生产装置、特种炭黑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焦化苯酚、间对甲酚等粗酚精制产品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浸渍剂沥青 2 万吨/年，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导电炭黑、高色素炭黑等特种炭黑 7 万吨/年。

浸渍剂沥青用途主要是用于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孔隙浸渍填充，针状焦用途之一是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骨料，两者用途存在较大的差异，但存在部分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况，因此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均投产后，可实现一定程度的协同销售。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1、借助资本市场，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高效利用，形成了“煤焦油加工+炭黑生产+尾气发电+精细化工”有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模式，通过逐步扩大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规模效益；在巩固炭黑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优势，逐步向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高品质炭黑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领域拓展，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高端化工产品制造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充分发挥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优势，进一步扩大炭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炭黑品种，推动公司炭黑产品向高端延伸，实现炭黑产品的高端

化、差异化和规模化；同时进一步延伸煤焦油精细加工产业链条，增加高附加值煤焦油精细化工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对公司产品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继续扩大炭黑产能，巩固领先优势；加快炭黑产品提档升级，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公司目前炭黑生产能力为34万吨/年，现有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公司目前的销量及产品结构已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数量及产品性能的要求，此外，国内炭黑行业存在一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况，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在低端炭黑产品市场，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空间有限，而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如绿色轮胎需要的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等产品，仍有很大的需求缺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炭黑生产规模将扩大至41万吨/年，新增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色素炭黑等特种炭黑产品，实现炭黑产品的高端化、差异化、多元化，加快产品品种升级，有利于公司巩固炭黑行业领先优势和现有客户的合作基础，同时进一步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延伸煤焦油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开拓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新增1.5万吨粗酚精制和2万吨浸渍剂沥青生产能力，新增苯酚、邻甲酚、间对甲酚等粗酚精制产品，以及浸渍剂沥青等精细化工产品。一方面，公司的煤焦油精深加工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延伸，另一方面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开拓高附加值产品，为公司新增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有利于缓解个别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放大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优势，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致力于建设完整的产业链条，通过一体化经营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转化。目前，公司已初步实现了“煤焦油加工+炭黑生产+尾气发电+精细化工”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粗酚精制和浸渍剂沥青项目，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炭黑生产环节产生的余热，既节约了能源，又减少了炭黑尾气的直接排放，实现了炭黑尾气的综合利用。同时，粗酚精制和浸渍剂沥青项目原材料，分别为公司现有煤焦油加工环节生产的初级产品粗酚和中温沥青，可以实现煤焦油资源的充分利用；此外，浸渍剂沥青项目还会产生副产品炭黑油，可以用于特种炭黑产品的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放大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优势，实现煤焦油资源的综合利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将继续推进

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股票上市时间为2019年11月，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项目建设、物流运输、人员流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4,869.86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15.62%。

2020年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相关部署和要求，于2020年1月开始暂停施工。此后，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各方争取尽快复工，但受制于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为定制设备，相关设备的设计、采购、运输及施工安装等工作无法顺利推进，项目前期进展较为缓慢。

在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发行人积极推动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抓紧推进核心关键设备购置工作，加快土建工程建设施工进度，针状焦项目分为“原材料预处理”“延迟焦化”“煅烧”三个工段，其中“原材料预处理”工段，土建现已基本完成；“延迟焦化”工段，焦化塔和焦坑已出地面，预计2021年上半年完成土建工作；“煅烧”工段，现已完成煅烧窑建设，预计2021年上半年完成土建工作；辅助生产设施及公共工程也已全面开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针状焦项目累计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金额约1.2亿元，土建合同金额约5,000余万元。根据公司《年产4万吨针状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设备购置费总金额为1.57亿元，已签署的设备合同金额约占预计设备总金额的80%，公司预计2021年末该项目可以基本建设完成，与原计划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再融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

三、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包括粗酚精制生产装置、浸渍剂沥青生产装置、特种炭黑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焦化苯酚、间对甲酚等粗酚精制产品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浸渍剂沥青 2 万吨/年，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导电炭黑、高色素炭黑等特种炭黑 7 万吨/年。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为“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及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历次募投项目产品清单如下：

| 融资项目 | 募投项目 | 主要产品 |
|-----------|------------------------------|--|
| 2015 年首发 | 12 万吨 / 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 N220、N234、N326、N330、N351、N550、N660、N774、N762 等橡胶用炭黑及导电炭黑 |
| 2017 年可转债 |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 | 轻油、酚油、工业萘、洗油、沥青、蒽油；橡胶炭黑 |
| 2019 年非公开 | 4 万吨/年煤系针状焦项目 | 针状焦 |
| 本次可转债 | 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 | 焦化苯酚、间对甲酚等粗酚精制产品；浸渍剂沥青；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导电炭黑、高色素炭黑等特种炭黑 |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粗酚精制产品、浸渍剂沥青产品为新增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差异较大；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导电炭黑、高色素炭黑等特种炭黑产品，是公司现有普通炭黑品种向高端特种炭黑品种的延伸。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产品包括 N220、N234、N326、N330、N351、N550、N660、N774、N762 等橡胶用炭黑及导电炭黑，其中橡胶用炭黑 8 万吨/年，导电炭黑 4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投产，目前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为“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及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产品包括沥青、蒽油、工业萘、闪蒸油、洗油等煤焦油深加工产品及橡胶炭黑。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目前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该项目现处于建设过程中，项目投产后将新增煤系针状焦 4 万吨/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为“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包括粗酚精制生产装置、浸渍剂沥青生产装置、特种炭黑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焦化苯酚、间对甲酚等粗酚精制产品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浸渍剂沥青 2 万吨/年，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导电炭黑、高色素炭黑等特种炭黑 7 万吨/年。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粗酚精制产品、浸渍剂沥青产品为新增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差异较大；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导电炭黑、高色素炭黑等特种炭黑产品，是公司现有普通炭黑品种向高端特种炭黑品种的延伸。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炭黑产品的生产产能和销售规模，增加炭黑品种，推动公司炭黑产品向高端延伸，加快炭黑产品提档升级，实现炭黑产品的高端化、差异化和规模化；另一方面，将继续延伸煤焦油精细加工产业链条，增加高附加值煤焦油精细化工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对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一）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包括粗酚精制生产装置、浸渍剂沥青生产装置、特种炭黑生产装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着眼于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导电炭黑、高色素炭黑等高端炭黑的生产，并将现有产品粗酚、沥青进一步深加工以提高附加值，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焦化苯酚、间对甲酚等粗酚精制产品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浸渍剂沥青 2 万吨/年，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导电炭黑、高色素炭黑等特种炭黑 7 万吨/年，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特种炭黑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新增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导电炭黑、高色素炭黑等特种炭黑品种，可以用于绿色轮胎、工业橡胶制品、塑料、油墨和涂料行业。根据中国橡胶网预测，从 2020 年到 2025 年，特种炭黑市场规模将以 8.1% 的年复合增长率攀升。

公司已深耕炭黑行业多年，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及销售网络，并已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高色素炭黑等高品质炭黑，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高品质炭黑的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炭黑产能合理释放、新增产量的顺利销售提供了保障。

2、浸渍剂沥青产品

浸渍剂沥青用途主要是用于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孔隙浸渍填充。2016 年 10 月，工信部颁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中指出：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2016 年全面关停并拆除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生铁用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钢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全面取缔生产“地条钢”的中频炉、工频炉产能。

2018年我国电炉钢产量占比约10%，远低于美国（62%）、欧盟（39%）、日本（22%）的发展水平，也低于全球（25.2%）的平均水平。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和产业升级，电炉电钢行业将快速发展，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需求将持续增长，进一步助推浸渍剂沥青需求激增。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改质沥青的用途是石墨电极的粘结剂，下游客户是石墨电极制造企业，与浸渍剂沥青的下游客户存在重叠。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与下游石墨电极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为公司新增产品的潜在客户。此外，2019年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投项目针状焦用途之一是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骨料，与本次募投项目也存在部分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况，因此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实现一定程度的协同销售。

3、粗酚精制产品

粗酚精制产品包含苯酚、甲酚等产品，是用途广泛的有机化学中间体，是合成树脂、医药、农药和多种香料合成中不可缺少的原材料。我国粗酚精制产品进口依存度较高，目前国内粗酚精制产品不能完全满足下游需求，鉴于相关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对粗酚精制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具有稳定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公司目前在核心市场均设立了销售区，形成一套高效率、高执行力的营销网络布局和运作体系，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充分保障。公司已与部分下游企业签订销售意向协议，以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1、炭黑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

根据炭黑协会数据，截至2019年末，中国炭黑总产能769万吨，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约占全国总产能的近80%。2017年以来，我国炭黑产能增速逐步放缓，2017年炭黑产能、产量分别为707万吨、553万吨，2018年炭黑产能、产量分别为753万吨、572万吨，2019年炭黑产能、产量分别为769万

吨、产量 575 万吨，炭黑产能、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炭黑协会目前共有 79 家会员单位，产能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共计 22 家，占全国总产能的 76.2%，2019 年我国炭黑企业整体开工率约 75%，开工率不高。

2、同行业大型企业产能利用率较高

根据炭黑协会数据，2019 年度产能前十大炭黑企业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9 年产能 (万吨) | 2018 年产能 (万吨) | 2019 年产量 (万吨) | 2019 年产能 利用率 |
|---------------|------------------|------------------|------------------|-----------------|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 106.00 | 109.00 | 96.02 | 90.58% |
| 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 | 57.00 | 57.00 | 52.00 | 91.23% |
|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 45.00 | 35.00 | 33.50 | 74.44% |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0.50 | 40.50 | 44.93 | 110.94% |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4.00 | 34.00 | 34.79 | 102.32% |
| 山东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00 | 24.00 | 28.57 | 84.04% |
| 山西三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28.00 | 23.91 | 79.70% |
|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 24.00 | 24.00 | 19.88 | 82.85% |
| 山东华东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 24.00 | 24.00 | 9.68 | 40.33% |
| 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20.00 | 14.57 | 72.85% |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统计）

由上表可见，炭黑行业内的大型企业产能利用率已达到或接近饱和，大型炭黑企业正在通过新建或者并购的方式继续扩大其生产能力，从国际发展规律来看，我国炭黑行业产能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国内炭黑产业属于结构性过剩，高端炭黑产能不足

我国炭黑产业近几年稳步发展，炭黑产能平稳增长，炭黑产量逐年提高，但国内炭黑行业存在产品结构不合理、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即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高端炭黑产品供给不足。

由于国内炭黑产品同质化严重，加剧了市场竞争，国内大型炭黑生产企业愈

发意识到自主创新的重要性，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一些高性能炭黑领域也逐渐参与到市场竞争中。但总体而言，我国高端炭黑产业发展较慢，90%以上的特种炭黑来源于进口，进口炭黑的价格要高出普通炭黑价格的一倍以上，这也是我国炭黑行业“大而不强”的重要表现。相比较国际炭黑品种，我国缺乏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的胎面橡胶炭黑新品种，缺乏具有特定专用性能或高纯净度的胎体或者橡胶工业制品的炭黑品种，缺乏高档次的色素炭黑和导电炭黑品种。国外卡博特、科伦比恩、东海碳素等几大跨国炭黑公司，为了更多地占领高端市场，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纷纷投入大量的资金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产品改性处理和加入添加剂等方法，研究开发出许多功能化、专用化、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目前已经可以生产出高性能轮胎配套的高补强、高耐磨性和操纵性好的高性能炭黑品种。

面对国外大型炭黑生产厂商竞争压力，现阶段我国炭黑行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自主创新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参与高端炭黑市场竞争的阶段。从长远来看，炭黑行业仍然具有可持续性的发展，炭黑分会预测 2020 年至 2025 年我国炭黑市场需求以每年 1.5% 的速度增长，但是对于企业的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满足不断提高的轮胎橡胶等制品的需求。

综上所述，虽然国内炭黑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但是，行业龙头企业产能利用率较高，且通过产能扩大的方式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势。此外，我国炭黑市场存在产品结构不合理、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在低端炭黑产品市场，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空间有限，而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如绿色轮胎需要的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等产品，仍有很大的需求缺口，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 3、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 4、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 5、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可行且合理，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反馈意见》第4项：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逐步向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高品质炭黑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领域拓展。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是否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2）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是否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

（一）申请人实施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通过不断的积累与创新，公司培养和组建了一支核心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奠定了基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31项专利。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资源高效利用，逐渐摸索出一条不可再生资源深度开发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利用雄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开展提供可靠保障。

“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是公司现有炭黑产能的扩大和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已对炭黑、粗酚精制、浸渍剂沥青等产品进行了多年的研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取得了的相关技术专利。同时，公司也已与具备实施粗酚精制项目建设经验、技术实力和相应资质的企业达成了合作意向。

公司现已获得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专利22项，在审专利项目6项，具体情

况如下表：

| 用途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受理情况 | 专利号 |
|------------|----|--------------------------|------|------|------------------|
| 特种炭黑产品相关专利 | 1 | 炭黑原料油的精制方法 | 发明专利 | 已授权 | ZL200510026783.1 |
| | 2 | 黄腐植酸降解改性物接枝普通炭黑制备色素炭黑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已授权 | ZL200910073670.5 |
| | 3 | 一种高比表面积超导电炭黑的生产方法 | 发明专利 | 已授权 | ZL201110059546.0 |
| | 4 | 一种脱除炭黑尾气中有害气体及重金属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已授权 | ZL201310113806.7 |
| | 5 | 一种炭黑除渣器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120499703.5 |
| | 6 | 温控型自动伸缩式提升机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120501027.0 |
| | 7 | 一种适用煤焦油原料的硬质炭黑反应炉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120501037.4 |
| | 8 | 炭黑尾气燃烧炉低温预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120502404.2 |
| | 9 | 高压过热蒸汽雾化净化炭黑原料油装置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120502406.1 |
| | 10 | 一种炭黑燃烧喷燃器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220326629.1 |
| | 11 | 汽轮机直接驱动炭黑生产用装置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220326641.2 |
| | 12 | 一种炭黑反应炉喉管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320399464.5 |
| | 13 | 一种余热利用装置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320399465.X |
| | 14 | 空气预热器烟气导流装置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420061767.0 |
| | 15 | 一种气流分散均匀的炭黑反应炉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620159908.1 |

| | | | | | |
|-------------|----|----------------------------|------|-----|------------------|
| | 16 | 一种炭黑滚筒干燥机抄板结构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620159808.9 |
| | 17 | 一种硬质炭黑反应炉燃气进口装置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620993179.X |
| | 18 | 一种煤焦油葱油脱硫脱灰及生产超导电炭黑方法 | 发明专利 | 已受理 | —— |
| | 19 | 一种石墨烯/导电炭黑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已受理 | —— |
| | 20 | 一种石墨烯/导电炭黑复合材料制备装置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920245662.3 |
| | 21 | 一种导电炭黑原料油枪喷嘴装置 |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 |
| 粗酚精制产品相关专利 | 1 | 一种液体二氧化碳分解酚钠盐并联产碳酸钠的生产方法 | 发明专利 | 已授权 | ZL201610904241.8 |
| | 2 | 一种气体循环焦化粗酚清洁生产方法及其装置 | 发明专利 | 已受理 | —— |
| | 3 | 一种气体循环焦化粗酚清洁生产装置 |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 ZL201920120629.8 |
| | 4 | 一种气体循环分解焦化粗酚联产轻钙生产方法 | 发明专利 | 已受理 | —— |
| | 5 | 二氧化碳循环分解焦化粗酚联产脱硫剂生产方法 | 发明专利 | 已受理 | —— |
| 浸渍剂沥青产品相关专利 | 1 | 利用改质煤焦油沥青制备吸附材料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已授权 | ZL200910073671.X |
| | 2 | 一种煤焦油软沥青净化方法 | 发明专利 | 已授权 | ZL201210425287.3 |

（二）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力资源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创立于 2000 年，多年来致力于高品质炭黑产品、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发展，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产品生产、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专业人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皆拥有丰富的化工行业经验，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是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

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技术方面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由于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出现行业政策调控、当地政府宏观调控、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战略意义和经济效益。然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现有技术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能够按照项目计划顺利实施、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有所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大幅增加，如果产品市场价格、市场容量、行业政策、国家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则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炭黑产能持续扩大、煤焦油精深加工产业链条继续延伸，精细加工能

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新增特种炭黑产品、粗酚精制、浸渍剂沥青产品。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较大，且公司依靠销售网络布局和运作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知名度，但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会增加公司炭黑产能，另一方面会新增特种炭黑、粗酚精制、浸渍剂沥青等新增产品，公司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环境变化、销售渠道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开拓的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扩散。虽然从目前情况来看中国国内的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然而海外疫情仍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若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遏制，将对全球实体经济带来实质性影响。需求萎缩、经济动荡、市场恐慌都将带来产品销量、价格下降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及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已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反馈意见》第5项：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原料生产、销售，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以及污染治理问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工业领域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模式，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以缓解对环境可能存在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主要污染物名称、产生环节、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污染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炭黑尘、颗粒物等。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如下：

（1）油库及焦油预处理、焦油蒸馏及其中间槽装置、萘蒸馏和馏分洗涤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排气洗净塔洗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炭黑生产装置产生的尾气经二级袋滤器处理后，80%的尾气经锅炉燃烧脱硫后由锅炉烟囱排入大气；20%的尾气经干燥机燃烧炉燃烧后，形成水汽和烟气混合物，经排气袋滤器过滤脱硫后由锅炉烟囱排入大气。

（3）负压吸尘系统对炭黑装置设备和包装吸尘后产生的废气，由再处理袋滤器回收其中的炭黑后，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目前，公司排放污染物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2、废水污染治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氨氮等。生产废水主要有锅炉排水、循环水池排水等及库区、焦油蒸馏、工业萘蒸馏排水等。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作炭黑急冷水，公司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治理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放散管、空气压缩机、机泵、发电机等各类生产设备。

公司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及建筑隔声等降低噪音的措施；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环保政策的相关规定。

4、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焦油渣等。

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清运，在厂区临时堆放，集中送垃圾场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运城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各项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指标符合各项标准，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以 2020 年为例，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总量 (t/年) | 核定排放量 (t/年) | 是否超标排放 |
|-------|-------|------------|-------------|--------|
| 废气 | 二氧化硫 | 281.92 | 1,245.03 | 否 |
| 废气 | 氮氧化物 | 172.265 | 552.61 | 否 |
| 废气 | 颗粒物 | 26.9151 | 111.55 | 否 |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能够有效地消除污染。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依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建设运行环保设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性及系统性地投入、建设与维护。

公司各期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环保投资 | 446.07 | 68.84 | 8,474.34 | 730.42 |
| 成本费用支出 | 1,254.70 | 1,558.90 | 1,362.15 | 728.20 |
| 合计 | 1,700.77 | 1,627.74 | 9,836.49 | 1,458.62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环保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原值18,027.45万元，环保投入能够满足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申请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环保设施的分布地点和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固定资产原值 | 分布地点 | 主要用途 | 运行情况 |
|------------|----|----------|-------|---------|------|
| 脱硫装置 | 1 | 2,820.56 | 炭黑九线 | 脱硫 | 正常 |
| 脱硫装置 | 1 | 2,809.18 | 炭黑八线 | 脱硫 | 正常 |
| 主袋滤器 | 31 | 2,475.12 | 炭黑生产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烟气脱硫装置及地下烟 | 1 | 1,001.95 | 发电厂 | 烟气脱硫 | 正常 |

| | | | | | |
|------------------------|-----|--------|---------|------------|----|
| 道 | | | | | |
| 排气袋滤器 | 7 | 774.64 | 炭黑生产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主袋滤器 | 1 | 423.78 | 炭黑六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主袋滤器 | 1 | 414.91 | 炭黑七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主袋滤器 | 12 | 409.93 | 湿法三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主袋滤器 | 12 | 409.93 | 湿法三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主袋滤器 | 12 | 403.83 | 炭黑九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主袋滤器 | 12 | 383.07 | 炭黑八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主袋滤器 | 3 | 316.62 | 湿法五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主袋滤器 | 8 | 303.65 | 湿法特一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污水处理系统 | 1 | 291.70 | 污水处理站 | 处理污水 | 正常 |
| 雨水池、事故水池 | 1 | 242.45 | 四煤化 | 收集初期雨水、事故水 | 正常 |
| 废气袋滤 | 2 | 180.40 | 炭黑六线、七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主袋滤器 | 2 | 172.43 | 湿法一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再处理袋滤 | 2 | 160.30 | 炭黑六线、七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废气袋滤 | 1 | 156.51 | 炭黑九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废气袋滤 | 1 | 146.36 | 炭黑八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再处理袋滤 | 1 | 136.67 | 炭黑九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再处理袋滤 | 1 | 135.51 | 炭黑八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收集袋滤 | 2 | 134.69 | 炭黑六线、七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收集袋滤 | 1 | 134.68 | 炭黑九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收集袋滤 | 1 | 128.84 | 炭黑八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烟气管道（米） | 776 | 124.97 | 炭黑生产线 | 烟气输送至脱硫装置 | 正常 |
| 再处理袋滤器 | 5 | 120.62 | 炭黑生产线 | 除尘、收集炭黑 | 正常 |
| 3000m ³ 蓄水池 | 1 | 119.78 | 办公室 | 储存水 | 正常 |
| 烟气回收装置 | 1 | 119.30 | 改质沥青 | 收集烟气再处理 | 正常 |
| 多级离心风机（主供） | 1 | 107.38 | 炭黑八线 | 输送废气 | 正常 |

| | | | | | |
|----|---|------------------|---|---|----|
| 其他 | - | 2,467.69 | - | - | 正常 |
| 合计 | | 18,027.4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并能够得到及时的维护保养，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或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环保支出 | 1,700.77 | 1,627.74 | 9,836.49 | 1,458.62 |
| 营业收入 | 162,652.48 | 285,603.57 | 258,709.18 | 198,533.79 |
|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5% | 0.57% | 3.80% | 0.7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系环保设施购置及维护、固废处置费、日常环境监测及日常环保管理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指标范围之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一）募投项目环保备案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就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0]520号）。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因素，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原料路线、工艺技术选择了污染少，运行可靠、稳定的方案，将污染尽可能地消灭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减轻了环保治理的负担。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永东股份制定了相应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治理方案

（1）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各工艺装置加热炉燃烧过程排放的烟气、油气等。

粗酚精馏各塔真空尾气、各酚类贮罐排放的尾气，进入尾气净化塔碱液洗涤处理后经尾气风机送至导热油炉焚烧处理。

浸渍剂沥青生产装置的废气及沥青中间槽放散气汇集后，进入尾气净化塔用洗油洗去有害成分后经尾气风机送至沥青聚合管式炉焚烧处理。

炭黑生产装置产生大量的炭黑尾气。尾气全部利用作干燥机燃烧炉和尾气锅炉的燃料，充分利用尾气化学热，既节约能源，又减轻了环境污染；炭黑尾气采用高效反吹风袋滤器，提高炭黑收集效率；炭黑尾气在全封闭自动化操作的基础上，设置两套专门的负压吸尘系统，将设备泄露或飞扬的炭黑粉尘吸送至再处理袋滤器回收净化。

（2）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油品装卸作业和油品储存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油气、工艺装置泄漏、挥发的烃类。本工程在槽标、放料口、取样口、窥镜、泵泄漏等无组织泄漏点采取相应的设备密封措施，如槽标改用侧装夹套保温磁翻板液位计，轻质油泵采用屏蔽泵，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治理方案

粗酚精制及浸渍剂沥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含酚废水，送至炭黑厂作急

冷水、高温分解。

炭黑油储运含油污水和含炭黑地面冲洗水，先汇集至含油排水坑，输送至炭黑厂作急冷水、高温分解。

冲洗地坪水以及可能含油的初期雨水，先汇集至含油排水坑，通过隔油池除去油类，送炭黑厂作急冷水、高温分解。

生活污水送往公司现有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

对少量的废滤袋、废包装纸袋，由专门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处理厂。

4、噪声防治措施

对于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设消音器或隔音操作室，治理后可使各噪声源低于85db（A）。

（三）相应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环保投资250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0.85%。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政策要求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炭黑制品制造及煤焦油加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环节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运城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各项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指标符合各项标准，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政策要求

2015年3月，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

计划（2015—2020年）》，对推进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煤炭利用效率，防治大气环境污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提出推动煤化工结构优化升级，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加大煤炭资源加工转化深度，提高产品精细化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材料等新型煤化工，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多元化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是一家基于对煤焦油资源深入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品质炭黑产品、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通过“煤焦油加工+炭黑生产+尾气发电+精细化工”的有机结合形成可持续循环的产业模式，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环境保护的各种规章制度，未发生过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保护的重大事故，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政策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备及设备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投入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政策要求。

《反馈意见》第6项：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申请人持有（晋）WH安许证字[2018]0878B4Y5号，许可生产萘3.3万吨/年、苯酚钠1.5万吨/年、煤焦沥青10万吨/年等危险化学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危险化学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4）有关申请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危险化学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的法律障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山西省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20年7月6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142712063，有效期至2023年7月5日），发行人已登记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发行人现持有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30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WH安许证字[2018]0878B4Y5号），发行人经许可的事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发行人现持有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晋）XK13-014-000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发行人将在办理完毕安全竣工验收后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处于试生产阶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综上，发行人应在“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试生产结束后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在办理完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后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就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我国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未发现该公司有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

件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根据生产流程制定了《进厂原料油质量控制制度》、《中间分析质量控制制度》以及《成品出厂质量控制制度》，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可持续运行。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A18001:2007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全面协调、管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质量控制工作。公司设立了品保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质量控制工作的管理。发行人明确了生产部门、品保部门、设备部门、安环部门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质量控制方面的分工和职责，定期对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质量进行检查及维护。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及公开网络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三、有关申请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危险化学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及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监控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发行人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 征

经办律师：

谈 俊

王 庭

张晓强

2024年2月26日